

博山区博山镇金晶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完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博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博教指字[2020]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实施细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工作小组，确定受资助形式；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组织申报工作。

2.成立校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校级认定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长、政教主任、具体负责资助工作的人员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资助金评审工作。

3.成立班级评议工作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二、认定条件与标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凡在籍在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均可申

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在校全日制学生；
- 2、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 3、学习勤奋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二)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
- 2、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3、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 4、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5、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 6、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 7、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认定档次和认定依据、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设置为一般困难”(A 档)、“困难”(B 档)和“特殊困难”(C 档)三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依据以下因素：

-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

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四)具体各档次认定标准

参照市资助中心下发的认定标准，确定“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

农村户籍：

A 档（一般困难）人均年收入范围：17020（含）-15253 元

B 档（困难）人均年收入范围：15253（含）-13590 元

C 档（特别困难）人均年收入范围：13590（含）-0 元

(五)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农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子女；

2、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或幼儿；

3、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5、孤儿;
- 6、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 7、重点困境儿童 (包括事实孤儿, 父母服刑、戒毒、失踪的儿童);
- 8、因其他原因 (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三、认定程序

(一) 发放“一封信”, 上好一节课, 做好宣传、“家庭经济收入为主题”育人工作。

(二) 召开班主任资助工作会议, 布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三) 学生或家长向班主任提出申请,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认定的学生 (监护人) 如实填写《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校见证签署《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四) 班级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 对照《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中的认定指标综合评分。参照量化分值、家庭经济学生认定档次标准, 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期间消费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评议。对班级认定评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访, 核实信息, 填写《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记录表》, 留存家访照片。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 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 报校级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五）校级评议

校级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年级评议小组提交的认定结果，统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如师生、群众及其它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协调班级进行调整。

（六）汇总信息上报

认定材料汇总完成，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审批通过后，汇总向区教体局资助科报送相关材料。

四、监督与管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级认定工作机构要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严格工作程序，杜绝弄虚作假。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年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022年8月31日